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沙社信办发〔2020〕10号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 通 知

各单位：

根据省、市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工作实际，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认真研究并制定了《沙河市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沙河市联合奖惩制度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打造“诚信沙河”，营造良好的经济社会发展信用环境，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按照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要求，结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等各类社会主体信用信息的守信失信联合奖惩，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对列入“黑名单”的各类社会主体，采取以下联合惩戒措施。

（一）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实行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1. 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
2. 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
3. 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
4. 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融资，限制发起设立或参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

5. 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

6. 对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

7. 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

（二）公开披露失信信息，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1. 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席次、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

2. 支持征信机构采集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

3. 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财产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三）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实施行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1. 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完善行业内部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

2. 鼓励行业协会商会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

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

3. 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

（四）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实施社会性约束和惩戒措施。

1. 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2. 支持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提起公益诉讼；

3. 鼓励公正、独立、有条件的社会机构开展失信行为大数据舆情监测，编制发布本市、行业信用分析报告。

（五）完善个人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

1. 对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

2. 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六）实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惩戒措施。

第四条 实施联合奖惩前，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要通过“信用中国”、“信用河北”、“信用邢台”等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奖

惩相对人在其他地区、行业、领域的信用状况，作为发布、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五条 社会主体有失信行为但在规定时限内纠正、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发布、联合惩戒对象。

第六条 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作为发起部门通过发布“红黑名单”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相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作为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奖惩措施。

第七条 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建立健全“红黑名单”发布、联合奖惩的跟踪、监测、统计、评估机制，及时总结“红黑名单”发布和联合奖惩成效。社会信用体系领导小组建立督查、考核制度，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奖惩措施落实不力的部门和单位，进行通报和督促整改，切实将联合奖惩措施落到实处。

第八条 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参与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督，开展信用信息的应用和服务，开展联合奖惩的评估。

第九条 联合奖惩措施实施前，发布、实施主体应向被发布、被实施主体发出风险提示通知。被发布、被实施主体和其他人对发布的联合奖惩措施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认定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提出异议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条 作出认定的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应当在受理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复核、更正，并将审查、复核、更

正结果向申请人反馈。信用信息复核无误后才能正式发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中“以上”包含本数。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沙河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18日 印发

(共印70份)